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佩柔
電話：02-23979298#524
E-Mail：ibh320@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258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定並刊登該會網站，請查照惠予自行下載並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3月12日公訓字第103216023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除實施實務訓練外，錄取人員於實訓練期間，得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申請並函報國家文官學院報名參加該學院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至訓練機關(構)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有關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相關作業規定，俟保訓會研訂完竣，再由該會另行函知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轉知各參加人員。
- 三、旨揭訓練計畫下載路徑：保訓會首頁(<http://www.csptc.gov.tw>)/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4-03-18
08:08:3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